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年9月28日经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提名，我们（俞国胜、刘彬、陈武明）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2017年10月24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我们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俞国胜，1982 年 1 月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留校任教至今。1988 年 3 月至 1989 年 3 月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访问学者，1992 至 2002 年被联合国粮农组织聘为 GCP/CPR/009/BEL 项目的机械咨询专家；现兼任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林业科学》副主编，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园林机械分会秘书长。

刘 彬，1986 年 9 月北京大学法律系就读，1988 年 7 月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参加工作，1996 年 7 月任北京双城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2000 年 6 月任北京世联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2002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格丰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

陈武明，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98 年 9 月中央党校就读，2000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首批资深注册会计师”；2011 年被评为江苏省先进工作者，2011 年发表论文有《审计师声誉机制研究述评》等著作。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会计、法律、林业机械等领域的资深专家学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对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是四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上任以后，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及时了

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在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我们共参加3次董事会(1次现场和2次通讯方式)，1次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均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董事会换届、关联交易、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情况。在此期间，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还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文件，刘彬、陈武明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十四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我们依照有关规定，遵循审慎和独立的原则，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真实地就以下议案向董事会或全体股东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推选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于聘任新的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议案。

以上是我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谨慎运用公司赋予的权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国胜、刘彬、陈武明

2018年3月15日